

#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高昇投资有限公司、蔡磊明、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艳、谢欣沅、胡冠宇合计持有的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同时向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高昇投资有限公司、蔡磊明、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艳、谢欣沅、胡冠宇。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蔡磊明、蔡磊明控制的主体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后续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说明。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